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1.11.29 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通過

112.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6929 號函辦理，並配合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，訂定本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行政代表（四名）、教師代表（三名）、家長代表（一名）、學生代表（三名），共計十一名組成，包括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主持（兼主任委員）、學務主任（兼秘書）、生活教育組長（兼執行幹事）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三名，由七、八、九年級級導師參加。
- 三、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長參加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三名，由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代表各一名參加。

第二章 服裝儀容規定

第四條 服裝規定

- 一、統一穿著學校頒發之制服或運動服學校為原則，但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得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二、校服可繡上「學號」、「姓名」。
- 三、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。
- 四、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不得有垮褲之穿著打扮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第五條 儀容規定

- 一、男生不得蓄鬚，過長須適當修整；女生不得化妝（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）。
- 二、指甲不得留長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。
- 三、手、腳、耳朵、手指、脖子不可掛帶裝飾品。
- 四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

第六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要求時，均按規定之標準，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。

第九條 對於服儀不合規定之學生，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，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，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，以利改進。

第十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，請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依據本規定，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：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，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